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03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亚尔莫·萨雷瓦先生 (芬兰)

上午10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2 至 80

关于项目议题的专题讨论和对所有裁军与国际安全议程下提交的所有建议草案的介绍和审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在此重申，在我们现阶段工作中，将像第一委员会以前会议一样保持一定的灵活性。根据关于使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决定，委员会现阶段工作将把对具体议题的讨论和对所有建议草案的介绍和审议结合起来。各位成员还会记得，上周散发了载有专题讨论议题的文件 A/C.1/58/CRP.2。

我谨通知委员会，因为与首都进行联系困难而无法按时提交建议草案的一代表团上星期四找到我，希望允许其继续根据议程项目 74(b) 提交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常设咨询委员会关于中非安全问题开展的活动”的建议草案。为此，我想征得委员会同意接受这一迟到的建议草案。但我强调指出，这只是个例外情况。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尽管今天专题讨论的具体议题是核裁军，但如果各位成员同意的话，我先请阿根廷大使加西亚·莫里坦以及希望就 2003 年联合国

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作简要发言的其他代表团发言。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 (阿根廷) (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热烈祝贺你当选主席主持我们委员会的本届会议。我们确信，在你的领导下，本机构一定能卓有成效地完成这一工作。

我很高兴介绍政府专家小组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持续运作的报告，该报告是根据关于军备透明度问题的第 57/75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载于文件 A/58/274，秘书处已作为资料向所有代表团散发该文件。

大会具体要求政府专家小组研究这一建立信任的重要机制的运作情况，顾及会员国表达的看法和其他机关、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以期对旨在加强透明度和增进各国建立信任的重要工具的运作情况作出平衡的评价。

这一工作从一开始就证明是激动人心的，但我个人认为也是来之不易的。在三次会议中，专家分析了近年来所积累的大量文件和资料，广泛地评价了各个问题的领域，探讨可能的解决办法和提出具体的建议，同时也没有忘记登记册所处的政治环境。

这一工作内容非常丰富。参与的专家具备了承担这一任务的广泛的技术专长和外交技巧。他们一致认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为，这一机制是加强透明度的国际努力的一部分，这一机制的存在对于防止令人不安的军备增加、缓和紧张和促进对军火转让的控制至关重要。整个报告始终对这一可能性作了明确的肯定。

请允许我简要谈谈我们审议、结论和建议中的有关各点。

特设小组讨论了过去几年各国政府提出的所有声明。报告指出，过去几年的参与程度有显著的提高。例如，2001年126个国家的政府提交了报告。自登记册设立以来，到今天已有164个会员国提交了声明，哪怕有的只是提交过一次。我要强调所有这些声明的重要性，包括没有具体情况要宣布的国家提出的声明。我谨邀请处于这种情况下的各国政府继续提交声明，因为从登记册的观点而言，他们的声明同其他的声明一样都有价值，是一种重要政治姿态的体现，需要予以维持。

专家小组报告以列表的方式，用各地理区域说明了这一点。从报告中可以看出这一自愿性国际信息手段获得的成功。当然，普遍参与的理想尚未实现。但这一理想是可以实现的，我们正在朝着这一方向前进。在一些会员国慷慨捐助下举行了各种研讨会，这些研讨会在确保广泛参与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对这些慷慨捐助的表示感谢的同时，我还吁请继续举行这种研讨会。我还感谢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对这些研讨会以及在区域裁军中心举行的讲习班提供的意见。

常识告诉我们，统计数字可能导致不同甚至相反的结论。但今天的登记册规模很大，可以说涵盖了7个类别常规武器在世界上的大多数军火贸易，因为这些武器近乎所有的供应商和接受者都定期提交报告。我可以说不95%的贸易在登记册中得到了反映。这里毋需夸夸其谈，单这一数字就说明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重要性。

大会1991年通过的决议、即第46/36 L号决议，包含了酌情考虑扩大和调整7个类别的设施和材料的大幅度的进程。自那时以来不断作出的种种努力，尤

其是专家小组的工作，都取得了成功。我今年有幸主持了专家小组的工作。

据此，在经过对7个类别的彻底、广泛和详细的分析后，一致商定将第三类的火炮系统的起始数降至75毫米，并将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列入第7类。这两项决定技术和政治上都很重要，特别是有多边的重要性。我还记得，特设小组在考虑降低第3类的起始数时也曾辩论过35毫米口径的选择方案。

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引起了关于应采取哪些措施提高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透明度的讨论。在这方面，该小组注意到已在世界、区域和分区各级尤其是通过《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作出了重要努力，以便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

我认为，这次取得的成功并没有促成充分的进展。现在有可能取得重大的进展，而且在政治和技术上作出重大进展是可行的。2003年开始的对《登记册》的更新工作必须继续下去。专家组的报告反映了许多实质性讨论情况和建议内容，因此可以在今后修订《登记册》时予以讨论。十分重要的是——其实我应该说必不可少的是——必须从科学和技术的观点来更新这项文书，使之反映现代的军事概念。要使这种建立信任的制度富有意义并适用于政治和军事两个级别，我们就应该避免它过时的危险。我确信，任何人都不想因技术进步而使设备《登记册》黯然失色，也不想因出现新的概念而影响了按原先定义对每种类别的说明，从而使《登记册》显得落后。

我同样确信，在取得了目前成功经验之后，就有可能更新其余各个类别。例如，第二类可包括涉及侦察和电子战的能力。在第四类则可以而且应该在军用飞行器方面作出调整，使之包括增强战斗力的手段、部队指挥及部队预测能力，例如如空中加油以及用于执行军事运输和空投任务的飞行器。我认为在第五类可调整各种战斗支助系统——例如获取目标，包括反潜艇战、通信、部队指挥、埋雷行动或军事运输等任务。我认为，第六类的吨位可下降到400公吨，潜艇则可下降到50公吨。

报告尚待委员会审议，但对其本身已无须说明。该报告是数目众多的知名专家达成共识的结果，而过去几个月我有幸对他们的工作进行了协调。我要感谢秘书处尤其是纳齐尔·谢纳尔先生。我们已尽力以尽可能最佳的方式执行了大会的指示。我们已对两个类别作出了调整，因此我认为已为对《登记册》今后的调整工作铺平了道路。

《常规武器登记册》是切实可行的文书，而且在建立信任的领域内依然是独一无二的文书。我相信时间将表明，在我们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方面，《登记册》将会是何等地有益并变得何等地重要。报告是朝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的一步。

堂胁光朗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允许我代表日本代表团在这时发言，讨论秘书长的报告文件 A/58/274 所载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 2003 的年度报告。日本是《登记册》设立以来予以最坚决支持的国家之一。

由于在 1992 年设立了《登记册》，联合国各会员国每年向《登记册》提交资料，从而在裁军史上第一次同意使它们主要的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情况具有透明度，从而各国间可因此减少无根据的猜疑和担忧，并促进相互信赖和信任。《登记册》是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而制定的全球文书。

去年是《登记册》运作十周年，令人鼓舞的是我们注意到，参与国的数目在前八年平均为 94 国，第九年 2000 年急剧增加到 118 国，第十年 2001 年则增加到 126 国。十年期间，160 多个国家向《登记册》至少提交了一次报告，这表明日益成为多数的国家支持这项全球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文书。

此外，向《登记册》提交的资料的质量也大为改善。当然，《登记册》并非是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因此提交资料是自愿的。但《登记册》得以登记了全球七类主要常规武器的大部分贸易资料，因为这些武器几乎所有的主要供应者和接收者都定期提交了资料。据估计，每年向《登记册》报告的此种贸易的货

币价值占全部贸易额的 95% 以上。事实上，这方面的成功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美利坚合众国，因为该国出口了这种武器的一半左右，并定期向《登记册》报告此种贸易资料。

向《登记册》提交的资料有所改善的原因，也在于多数会员国已开始填写所谓的意见栏，自愿说明已转让武器的型号和类型。因此，提交《登记册》的数据的精确度大为提高。

正是由于出现了日益明显支持《登记册》价值的这一令人鼓舞的趋势，政府专家组于今年举行了会议来进行定期审查。专家组的任务是编写报告，说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情况及其进一步的发展。秘书长在去年八月庆祝《登记册》10 周年的讲话中指出，如何提高《登记册》对于所有分区的重要性，从而促进更大程度地参与，是专家组必须处理的重要问题之一。从这一点出发，必须考虑对商定的武器系统类别作出技术调整。

为了对这种期望作出回应，今年的政府专家组对《登记册》所涉七类中的两类提出了技术调整建议。专家组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赞同载有这些建议的报告。政府专家组过去曾于 1994、1997 和 2000 年试图对这些类别作出技术调整，但每次都未获得成功。因此，这一次取得了杰出的成果。

这一成果来之不易，它之所以成功，是因为在专家组成员之间进行了紧张的辩论，也因为各位专家及其代表的政府都体现了灵活和妥协的精神。还要非常着重地强调，专家组幸运地有刚才发言的高度称职的阿根廷大使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担任其主席。在他干练并富有经验的指导下，专家组得以有效地完成其工作并取得显著成功。

专家组报告建议的技术调整是，第一，将大口径火炮装置的口径从 100 毫米降至 75 毫米，第二，将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列为一种新的导弹和导弹发射器分类。通过降低火炮的口径，一部分如 81 毫米和 82 毫米迫击炮这样的、在区域冲突——例如非洲——中

实际使用的轻武器将被涵盖，使登记册更切合某些区域或分区域的实际情况。通过列入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登记册将更切合所有区域的实际情况，因为恐怖分子滥用该系统已变成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之后全球关注的一个问题。

当然，在登记册中增列这些武器系统并不会结束这些武器的非法贩运，因为登记册仅要求报告官方转手的这类武器，以作为建立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措施。不过，列入此类武器应有进一步阻遏非法贩运这类武器的效果。

在这方面，由于较小口径火炮和单兵携带防空系统两者均属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类别，政府专家组广泛讨论了登记册与小武器和轻武器之间的关系。专家组注意到会员国在 2001 年通过了《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从而在这方面作出了重大努力，并认识到需要如《行动纲领》所述，

“鼓励各区域酌情自愿制订措施，加强透明度，以期从各个方面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A/CONF.192/15, 第二部分, 第 31 段)。

因此，专家组建议

“有能力这样做的相关会员国酌情以自愿方式提供补充资料，说明已制造或根据军事规格改装并打算用于军事用途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情况” (A/58/274, 第 113(e) 段)。

并应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机制存在的地方使用那些报告方法。除了与技术调整有关的两项建议之外，这是今年列入专家组报告的第三项重要建议。

我要补充一点，今年的报告对部分会员国与裁军事务部合作举办促进登记册区域讲习班的价值予以特别承认。2001 年至 2003 年间——在柬埔寨的金边、加纳的阿克拉、纳米比亚的温得和克、秘鲁的利马、以及印度尼西亚的巴厘举办的五次此类讲习班得到具体提及——作为这些讲习班的共同人之一，日本对这项承认表示感激。

应提到，今年专家组没有在解决所有审议问题方面取得成功，不幸的是，这是不可避免的。例如，没有在反映部分武器系统的最新发展的技术调整方面，或在扩大登记册范围，在国际转让的同样基础之上列入国家储备和采购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同样，在某些处于紧张局势中的分区域，各国的安全顾虑可能妨碍它们以积极的态度对待登记册，那里的参与水平很低，这个问题仍然需要进一步审议。

然而，尽管还有这些遗留问题，但迄今取得的成就仍是我们大家的宝贵财产，非常值得巩固和加强。今年专家组的报告第一次载有技术调整，表明为进一步加强登记册采取了重大步骤。因此，今年专家组的报告应得到大会认可和实施。我希望借此机会，对荷兰代表团像往年一样介绍此项决议草案而表示我们的感谢。日本将同支持登记册的广大会员国一起，完全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迈耶先生 (加拿大) (以英语发言): 我今天愉快地发言，支持加强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政府专家组用了多月时间磋商，并考虑了如何提高登记册效力，以此作为建立信任措施、并使其与世界关键区域更加相关。加拿大提供了其中的一名专家，并为在这方面作出贡献而感到高兴。

通过建立登记册，联合国会员国都表示认识到，军事事务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作为安全的先决条件十分重要。今年的专家组考虑了如何使登记册普遍化，以及如何使其与建立信任措施更相关。加拿大支持它们的结论。

关于普遍化，专家组同意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便说服各国递交年度报告，即使会是“无”报告。它同意应鼓励联合国会员国每年递交一份报告，并应任命一位国家联络人以协调报告进程。

关于涵盖问题，专家组了解到，由于目前登记册涵盖的火炮系统的口径极限太高，而无法列入非洲部分区域和中非冲突区内实际使用的大部分系统。因此，该报告建议，把报告极限从 100 毫米降低到 75 毫米。

政府专家组还考虑了扩大在登记册中涵盖的常规武器范围。加拿大专家同其他专家一起主张列入单兵携带防空系统。鉴于世界在 2002 年目睹恐怖分子在几内亚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几乎击落一架载满度假者的飞机，因此这种武器危及民航安全，可杀死或伤害无辜平民。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还要对旨在改善武器转让透明度的区域性努力表示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已考虑如何把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各个方面纳入各自区域的报告文书之中。特别要赞扬美洲国家组织最近使《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生效。

《公约》给缔约国规定了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必须每年报告常规武器的进出口情况。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在军备透明化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它建立了军事事实上的军备透明度规范。它在促进政治与军事领导层的问责制方面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并促使多国政府改进其监测和控制武器转让的国家系统。最后，登记册甚至还为《美洲国家组织公约》等新的区域主动行动，树立了榜样。

加拿大敦促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支持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的建议。实施这些建议将改善登记册，并通过扩展，增进常规武器贮备透明度。

桑德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将很简短。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先生你今天上午灵活地允许大家就专家组关于登记册的报告发言。

第二，作为荷兰代表，我谨热情地祝贺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大使成功地领导主持了 2003 年登记册政府专家组的会议。我们多年来第一次看到在扩大登记册部分类别上取得实质性结果，我们为此感到非常高兴。在此，我不复述这些改动。我不谈荷兰正在区域一级作出哪些努力，以促进登记册，我不提出我国的决议草案，因为我将于星期四提出该决议草案。

但是，我谨再次明确表示，我们赞赏对登记册的广泛支持，赞赏登记册正在取得的进展。这证明，登

记册仍然充满活力，毫无疑问，我们将支持今后作出的各种努力，使登记册更加充满生机。

最后，有些国家尚未成为 A/C.1/58/L.45 号文件所载我国关于军备透明度和登记册问题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要对这些国家说，提案国名单仍然摆在我的办公桌上。现在已经有 100 多个提案国，但仍然欢迎尚未加入这个名单的任何国家到我们办公桌来签署，列入附加提案国名单。

马尔察恩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我谨简略地谈谈《联合国常规军备登记册》和 2003 年登记册问题政府专家组取得的历史性结果。

《登记册》是第一次海湾战争之后根据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于 1992 年设立的，其意图是将登记册作为一种建立信任措施，帮助各国在最低军备程度基础上获得安全。无论从哪个角度看，登记册都是成功的。迄今为止，约 166 个联合国会员国参与了登记册进程，每年参加这个进程的会员国数高达 126 个。联合国每个区域集团的成员都参与了 this 进程。若干区域组织利用并且扩大了该登记册，以处理区域安全问题。登记册确实是一项全球性的建立信任和透明措施，制订了军备透明度事实上的全球准则。

但是，这并不是说登记册没有改进的余地。1994 年、1997 年和 2000 年的前几次政府专家组曾经讨论改进登记册的问题，例如，扩大登记册范围，不仅包括转让，而且包括通过本国生产获得的军事财产和采购武器，并且调整现有的七个范畴。虽然进行了生动的讨论，但上述小组都没有能够就改进登记册问题取得协商一致意见。

然而，2000 年政府专家组建议举办一系列登记册问题区域讲习班，举办这些讲习班有双重目的，即：提高对登记册的认识和意识，听取区域安全顾虑，以确保登记册继续处理各会员国的安全顾虑。那次对话的结果是 2003 年政府专家组工作的起点。

有一项问题——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必要性——在每个地区都具有显著地位。2003 年政府专

家组讨论了若干方式，以补充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包括增列一个单独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范畴。最后，政府专家组决定将第三范畴武器——“大口径火炮系统”——的口径降低，从100毫米降到75毫米，从而包括了世界各区域冲突中使用最多的轻武器。

政府专家组还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做了另一改动，这就是，在第七范畴——“导弹和导弹发射器”——之下增加一个单独的亚范畴，这就是单兵携带防空系统。这一改动既顾及到在区域磋商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也处理一个正在出现的、威胁到每个国家的安全问题，即：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可能被不负责任地使用，破坏民航系统，在今天这个相互依赖的世界里，民航系统将我们所有人都联系在一起。最近在新闻媒体出现的若干报导——最近一次是关于恐怖分子企图击落以色列航空公司一架民航飞机的报导——促使政府专家组采取行动。

政府专家组除建议对登记册作上述重要实质性改动之外，还提出其他建议，以改进登记册的运作。政府专家组建议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将透明度和建设能力作为一项核心任务，收回被转移到其他任务中的资源，重新用于支持登记册。登记册是联合国一项成功的活动，应该支持这项成功的活动。

政府专家组建议，应该鼓励所有会员国提名登记册问题国家联络中心，裁军事务部应该在有兴趣的会员国协助之下继续举办登记册问题区域讲习班。2003年政府专家组提出这些建议以及其他建议，努力保证登记册继续满足促成登记册的高度希望，保证登记册能够继续处理各会员国今天面临的各种安全问题。今后的政府专家组有责任保证，它今后将继续这样做。

布鲁切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本来不准备现在发言，但考虑到阿根廷、日本、加拿大、荷兰和美国代表作的发言，我恳请委员会允许我作简短发言，赞同他们作的、关于联合国常规军备登记册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发言。

我认为，这项工作极为宝贵，联合王国非常欢迎降低火炮系统的门槛，第一次将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列入登记册。我谨指出，联合王国与各国一样，欢迎加强这个重要的建设能力和透明度全球措施。在荷兰于星期四提出决议草案时，我可能作较长的发言。

海因斯贝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恳请你允许我表示，与各国一样，德国也赞扬联合国常规军备登记册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结果。我们积极参加了该小组，非常欢迎它取得的结果。在我们提出关于军备透明度问题的决议草案时，我将比较详细地讨论登记册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在这次会议开始时已经表示，我们将像第一委员会在以前各次会议所做的那样，保持一定的灵活性。这次的讨论显示，委员会愿意进行比较灵活而且事实上更具有互动性的讨论。

我们现在开始进行专题讨论，专门讨论核武器问题。

波拉克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欢迎有机会集中讨论人类和我们的地球仍然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核武器。我们认为，这一次，我们的主题讨论活动将使第一委员会所有会员国都有机会讨论它们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的责任，我们邀请它们提出前瞻性建议。

加拿大在一般性发言中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多边结构的基础，多边结构体现的各项基本准则和承诺是不可取代的。由于条约制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由于开展了审议大会进程，由于绝大多数缔约国信守承诺，这项几乎普遍参加的条约使我们能够遏制核武器扩散的可怕潜在威胁。自冷战结束后，核武器数量和类型大幅度减少。更多的缔约国从和平利用核技术方面获得利益。

我们制定了同样重要的法律机制，以支持和加强《不扩散条约》。有些机制——例如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是为了跟上技术的发展，使不扩散保障措施更具效力。

其他文书，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和人们非常盼望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可望成为支持我们的裁军目标和不扩散目标的有效手段。在我们继续努力加强这种结构的同时，我们决不能忘记我们的目标：彻底销毁核武器。《不扩散条约》的完整性和可行性取决于持续而有力的削减核武器的势头。决不能倒退到二十世纪的核军备竞赛中去。我们鼓励核武器国家以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方式安全地削减和拆除它们的核武库。我们继续呼吁《条约》之外的国家作为非核武器国家加入。

《不扩散条约》是一个有机体。加拿大将《不扩散条约》审查过程视为帮助《条约》得到切实执行的宝贵手段，这种审查过程本身自 1995 年以来已得到加强。加拿大为加强审查过程作出贡献的其中一个领域，是对 2000 年一致通过的核裁军实际步骤作出反应，特别是在报告领域。

我们发现，提交报告确实有可能为促使执行《不扩散条约》和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作出贡献。我们鼓励更广泛地参与提交报告。人们对报告的作用和重要性的兴趣和认识日益提高，并希望更好地利用它们。这种参与是创建提交报告文化的关键步骤。提交报告还加强承诺，可以鼓励采取行动，并提供证明已经遵守及处理和评价遵守方面的关切的另一种手段。加拿大在为 2004 年筹备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做准备工作时，将提出其设想，以期改进《不扩散条约》报告方面的要求，我们期待着与所有感兴趣的进一步讨论。

在《不扩散条约》遇到挑战的背景下，所有缔约国充分履行其《条约》义务和承诺显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我们还必须认真反思，如何处理遵守情况等挑战及如何加强《条约》的执行情况。筹备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将是形成审议大会的决定的一次重要活动，在此我们也期待着与主席和所有缔约国共同努力，以使会议取得成功。

加拿大还积极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并参加了最近关于促进《条约》生效的会议的会议。我们感到失望的是更多的批准国和签署国没有积极参

与，虽然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会议得以通过一项《最后宣言》，其中包括一些具体措施。加拿大始终相信，禁止试验只能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全面禁试条约》通过阻止开发核武器和改进核武器的质量，打击了横向和纵向扩散。它是《不扩散条约制度》的一个支柱，其生效是实现消除核武器的 13 个具体步骤中的第一个步骤。

核武器的杀伤力不可想象，其滥杀滥伤作用不可挽回，特别危险，因此决不能使用这种武器。谈判达成《全面禁试条约》是为了确保永远不要演示核武器。随着时间的推移，禁止试验被精心用来削弱核武器的政治价值和持续性，从而坚定不移地对绝对消除核武器做出贡献。

从许多方面来说，《条约》已实现“实质上的”生效，但我们不能忘记在法律上生效这一目标，特别是考虑到必须使核查制度有一个健全的法律基础。加拿大呼吁附件 2 中剩余的 12 个国家注意《条约》的双重目标—为了自己的安全，也为了国际社会的安全—通过批准《条约》帮助为其生效创造条件。

最后，我想借此机会正式向第一委员会提出 A/C.1/58/L.49 号文件所载题为“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 (CD/1547) 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 (CD/1299) 及其中所载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的决议草案。

本决议草案与本委员会和大会未经表决而通过的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0 号决议相同。虽然再次基本上是程序性的，但它代表了国际社会的坚定期望，反映了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开始这些谈判得到普遍支持。它表示了一种决心，即我们可以共同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结一项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这项条约对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目标非常重要。我们认为，我相信许多人都赞同这样的观点，即现在的环境有利于就裁军谈判

会议明年的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我们对此将非常欢迎。

加拿大再次相信本决议草案将不修改的情况下不经表决而通过。我们欢迎希望与我们一道表示对根本安全的关心的所有国家。

杜阿尔特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想代表新议程联盟—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瑞典和巴西—介绍 A/C.1/58/L.38、A/C.1/58/L.39 和 A/C.1/58/L.40 号文件所载的三项决议草案。

首先我想介绍 A/C.1/58/L.40 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一项新议程”的决议草案。同其前身一样，它是第五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发起的使本委员会参与的努力的一部分，以便给予核裁军以新的推动力。《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从根本上界定了应当在什么背景下追求核裁军。这种背景是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导致核裁军。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 2005 年的第六次审议大会上再次聚会之前，预计将在 2000 年商定的实际步骤方面实现切实进展。

自那时以来，发生了一些令人不安的事件，因此今天整个国际社会经常表示出失望和迫切的心情是不无道理的。事实上，也许现在与以往任何时候相比，大家更加有一种普遍感觉，即有关核裁军和不扩散的辩论必须开始产生切实和有效的结果。该决议草案试图反映对于多边处理裁军一和不扩散一相关问题的目前状况的严重关切。

由于有以上想法，我们的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段落重申使用核武器的任何可能性都对人类构成持续危险；呼吁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努力全面和有效执行 200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各项协议；表示争取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得到尽早生效所需的签署和批准；要求坚持和维持暂停所有试验爆炸；同意应更加高度重视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应立即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适当的特设委员会，以及恢复有关一项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

的谈判并修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的任务；呼吁核武器国家在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向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障的协定前充分尊重其现有的安全保障承诺；呼吁三个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立即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实施必需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新考虑它最近的各项声明，以期充分遵守《不扩散条约》的规定。最后，它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必须能够核查和确保《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核设施只被用于和平目的，并呼吁各国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和立即合作，解决因执行各自对该机构的义务而产生的各种问题。

这些有选择的引述并不影响决议草案所涉及的核裁军其他方面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我谨借此机会代表新议程联盟介绍载于文件 A/C.1/58/L.39 的题为“裁减非战略核武器”的决议草案。正如我代表新议程联盟成员在一般性辩论中所言，我们认为非战略核武器的存在和特点应引起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不扩散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赞同进一步裁减此类武器，这也是本决议草案寻求开展的一个优先事项。

在思考这些关切时，决议草案特别要求将进一步裁减和消除非战略核武器纳入核武器裁减与裁军进程，使之成为它的一个组成部分；要求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执行这类裁减；要求维持、重申和执行 1991 年和 1992 年的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俄罗斯联邦总统倡议；要求将这类倡议正式化，使之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要求启动关于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核武器的谈判。它还要求采取进一步的建立信心措施。

在新议程联盟开展的非正式磋商期间，我们收到了关于澄清或修正的各种意见和建议，目前我们正本着建设性的精神考虑它们，以便使我们的决议草案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我们依然相信，新议程联盟自成立以来所提出的想法和建议可对实现核裁军的国际努力产生积极影响。我刚刚介绍的两项决议草案寻

求推动和加强我们的共同决心，我们请想法相同的所有国家本着共同的全球关切精神支持它们。

我还荣幸地代表巴西和新西兰介绍载于文件 A/C.1/58/L.38 的关于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新西兰加入巴西的行列，成为在去年得到 160 票赞成、仅有三票反对的一个案文的发起者，这是巴西的荣幸。这一结果表明该决议自 1996 年以来获得了绝对接受。我们希望今天的草案获得同样的广泛支持。

我还要确认，自决议草案提交以来，又有其他一些国家决定成为它的共同提案国。我要指出，其中大多数国家都是现有的四个无核武器区的成员。

这是连续第八年介绍并于这一重要事项的决议草案供第一委员会审议。我再次高兴地表示，决议草案已进行补充，以反映新的事态发展。与第 57/73 号决议有关的变化反映了 2001 年 12 月汤加王国批准《拉罗通加条约》这一情况，这样，该《条约》的创始成员名单使成了一份完整名单。

经与倡议的提案国和支持国协商，巴西和新西兰还决定更确切地反映巩固南半球无核武器区的进程的现状。因此，我们建议将原来的执行部分第 2 段分为三个新段——现在的第 2 至第 4 段——它们实际上保留了原来的第 2 段的实质，只是在措辞上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在第 2 段，我们确认《拉罗通加条约》的所有原始缔约国都已批准该《条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在第 3 段，我们吁请该区域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予以签署和批准，使之早日生效。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自我们上次召开会议以来的 12 个月中，又有一些国家批准《佩林达巴条约》。最后，在新的第 4 段，我们保留了原来的第 2 段的措辞，再次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促使所有尚未加入各项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议定书。

在一些区域进一步发展无核武器区，是核裁军领域最重要的措施之一。在世界各地，核选择正被逐渐

排除。由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是各国人民的期望，推动实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的办法是扩大——通过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将此类武器作为非法武器的地理区域。

现有各区域条约，加上《南极条约》，有助于使南半球以及赤道以北适用这些条约的邻近地区实现无核武器区化。这些条约的缔约国经与邻国密切协商，谴责取得核武器并接受严格的核查承诺。

我们的倡议旨在连续八年使大会确认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逐步出现。应将这种连续确认为确认国际社会对不扩散和裁军的承诺。我们想重申，同往年一样，我们的决议草案没有产生新的法律义务，也没有违背适用于航行的任何国际法规范，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载各规范。我们呼吁尚未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逐步予以批准。

使全球大部分地区成为无核武器区的想法是一个强有力的灯塔，为核裁军进程增添了新的势头，也是对核不扩散制度的支持。最后，我们愿正式对去年对第 57/73 号决议投赞成票的所有国家表示赞赏。我们期待着致力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所有国家继续给予这种支持。

斯蒂芬斯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核武器的扩散仍是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挑战之一。因此，澳大利亚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坚定地致力于遏制此类武器的传播和实现核裁军目标。

我们召开本次会议之时，正值作为防止核武器传播的关键措施而拟定的国际条约体系受到严重挑战之时。在过去一年中，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发现北朝鲜没有遵守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的保障监督义务，并宣布撤出该《条约》。对于伊朗的核方案的性质，人们也存在着严重的未决关切。

我们必须清楚此中的利害。不扩散制度提供了重要的安全利益；但除此之外，处理核扩散对核裁军目标也至关重要。难以设想，没有全面和永久的核不扩散保证，能实现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澳大利亚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作出的承诺以及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建设性成果。在明年的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和 2005 年的审查大会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能否为应对《条约》所面临的挑战而共同努力，将事关其自身利益。

澳大利亚欢迎并很高兴地共同提案日本关于完全消除核武器的一种途径的决议草案。我们特别欢迎决议草案中的反映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并强调充分实施这些成果的重要性的那些段落。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将再次吸引广泛的跨集团支持，包括核武器国家的支持。

澳大利亚坚定认为，为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需要得到所有国家为加强不扩散和裁军目标而都能采取的步骤的支持。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方有共同的责任遵守和加强《条约》的核查机制——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澳大利亚认为，原子能机构的经加强的保障制度——《附加议定书》——是目前无核武器国家中的《不扩散条约》保障制度的标准。我们希望看到《附加议定书》很快成为核供应的必要先决条件。

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并积极执行一项争取使更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持续性方案。我们欢迎 2003 年 9 月的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第十四条会议再次确认了《全面禁试条约》在加强全球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不可缺少的作用。《全面禁止条约》虽然尚未生效，但它已经对不扩散和裁军作出了巨大贡献。有 169 个签署国和 106 个批准国的《条约》是国际社会希望停止核试验爆炸的集体意愿的明确表达。在这方面，澳大利亚高兴地与新西兰和墨西哥一道作为牵头提案国，向委员会介绍载于文件 A/C.1/58/L.52 中的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我们相信这个决议草案将再次吸引广泛的支持，并邀请那些尚未共同提案该草案的代表团也这样做。

国际社会久已把关于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的谈判确定为一个紧急的裁军和不扩散步骤。然而，尽管在这个会议上有代表的国家已多次表示支持关于禁产条约的谈判，但谈判仍未开始。因此，澳大利亚欢迎加拿大提出关于禁产条约的决议草案。我们非常希望，将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澳大利亚期待着在第一委员会本次会议期间与其他代表团一道支持对我们的核裁军和不扩散的集体努力作出有益的实际贡献的各项决议草案。

考利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想作为在今天上午到现在为止的发言中提到的 4 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发言。这些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C.1/58/L.52, A/C.1/58/L.38, A/C.1/58/L.39 和 A/C.1/58/L.40 中。

作为澳大利亚代表刚才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58/L.52 的共同提案国之一，新西兰一贯直言不讳地反对核试验。我们欢迎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并在 1999 年 3 月批准《条约》。该项《条约》是禁止所有核爆炸和核武器试验的核心文书。甚至在缔结《全面禁试条约》之前，1959 年的《南极条约》，以及随后的 1963 年和 1967 年的对大气层和外层空间中的行为作出规定的各项条约，已在实际上禁止了核试验。早期的建立太平洋和拉丁美洲的无核武器区的条约——1985 年的《拉罗通加条约》和 1997 年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最重要内容之一是禁止核武器试验。

禁止核试验的国际规范的价值不仅在于它对结束核军备竞赛、建立一个更安全与和平的世界、以及防止对人类和环境造成的死亡和破坏的重要性。它也是作为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基石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制度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在 1995 年无限期地延长了《不扩散条约》的有效期，这次延长的依据基本上是主要核武器国家再次承诺完成《全面禁试条约》并努力实现第六条的其他目标。

在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各缔约国就不拖延和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该条约，以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达成一致看法，并呼吁各国在条约生效之前不采取损害其目标和宗旨的行动。

印度和巴基斯坦在 1998 年进行的核武器试验引起了广泛国际反应。1998 年 6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1172 (1998) 号决议，严厉批评了那两个国家的行动，并呼吁所有国家遵守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使其正式化的反对核试验规范。安理会显然认为，当时存在着一个对所有国家都有效的不试验规范，因为对这个规范的违反将会危及不扩散制度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后者是安理会的最重要责任。为了突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它所确立的规范的重要性，18 名外交部长于 2002 年 9 月在联合国发表了一项声明。至今已有 50 个国家的政府支持那个声明。

新西兰政府深感关切的一个问题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尚未生效。一个充分有效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将是防止恢复核试验的第一道防线，因此是对核裁军和不扩散的一个有根本性的贡献。

目前的安全状况继续对防止核试验的既定规范提出挑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核问题上的态度以及东南亚继续存在的核不稳定都会对目前的暂停期产生潜在的破坏稳定影响。

各国对《不扩散条约》的几乎普遍的遵守、国际社会对 1998 年的事态作出的愤怒反应、以及绝大多数国家的关于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的呼吁都清楚地证明了防止核试验的国际规范的力量。采取违反这个规范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行动将会破坏国际安全，并可能引起进一步的军备竞赛。

新西兰强烈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所有国家，特别是其余的附件 2 国家尽快这样做。与此同时，核武器国家显然有责任充分遵守核试验暂停期，并遵守它们根据《不扩散条约》制度承担的义务。我们认为，美国或任何其他核武器国家朝着加强核试验

能力采取的任何行动将是一个倒退行动。我们担心，破坏目前的防止核试验规范的稳定性的任何行动都会向潜在的扩散者发出一个危险的安慰信息。

新西兰荣幸地再次与巴西一道进行与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决议草案有关的工作。在南半球，非核化得到广泛支持。南太平洋的《拉罗通加条约》，拉丁美洲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东南亚的《曼谷条约》，非洲的《佩林巴达条约》以及《南级条约》都促进了把南半球的大部分领土转变为一个称为无核武器区的地区。在新西兰所在的地区，即太平洋地区，继续存在着使南半球成为无核武器区的坚定承诺。去年，我们欢迎了汤加对《拉罗通加条约》的批准，它的批准完成了这个创始缔约国对该《条约》的批准。

使我们失望的是，这个案文在过去没有达成协议一致意见，一些国家以对公海上的自由通行权的关切为理由提出反对。新西兰一直是，并且继续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坚定支持者，并完全尊重所有缔约方根据那个《公约》所享有的权利，包括公海上的航行自由。此外，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具体回顾了与公海自由和海洋空间通行权，包括《海洋法公约》中规定的那些权利有关的适用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新西兰作为坚定地在法律上恪守《海洋法公约》的一个国家拒绝接受这样的隐含说法：它为了这个决议草案的目的而有选择性地解释了这个《公约》。

在今年 5 月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上，有人问我们，如果一个关于无核武器的南半球的建议不影响公海自由和海洋空间通行权，那它还有什么价值。无核武器区基本上是不扩散措施，但它们也通过鼓励拥有核武器或希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选择无核的道路来促进裁军。

在核扩散问题愈益令人关切之时，一项可进一步加强西半球防止核扩散危险的建议当然值得欢迎。决议草案代表着借助本地区成员国的共同理想，进一步加紧预防核武器扩散的努力。

最后，新西兰支持巴西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8/L.39 和 A/C.1/58/L.40 时，代表新议程所作的发言。

阿尔文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高兴地介绍墨西哥政府将在第一委员会上倡导的各项倡议。

墨西哥政府相信，核武器存在本身就是对人类安全的严重威胁；防止核扩散是国际社会的当务之急，不容拖延。《千年首脑会议》欢迎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查明消除核威胁办法的建议。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2001 年 9 月 25 日报告（A/56/400）也提到召开这样一次会议的重要性。

墨西哥继续相信此项倡议及其目标依然有效。我国代表团将继续推动此项建议。因此，今天我根据议程项目 73 次项目(z)，介绍一份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A/C.1/58/L.2，题为“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会议”。

墨西哥代表团还荣幸地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 和 委内瑞拉，根据议程项目 66，介绍决议草案 A/C.1/58/L.6，题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根据决议草案，大会将对通过《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人口稠密地区建立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巩固，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对该区域所有 33 个主权国家充分生效，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起感到高兴。《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有 33 各缔约国都参加提出本决议草案，因此我格外高兴地逐一宣读这些提案国国名。

在执行部分，决议草案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对该地区所有国家充分生效。决议草案还敦促该区域尚未交存批准书，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 267（E-V）号、第 268（XII）号和第 290（E-VII）号决议所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尽快交存批准书。

鉴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现已充分生效，巩固该区域禁止核武器体制的进程亦已开始，我们决定把这一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每两年讨论一次。因此，我请秘书处注意，应修改决议草案第三段，把第五十九届会议改为“第六十届会议”。

我们希望，决议草案能同往年一样，得到第一委员会的充分支持，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根据我们促进无核武器区的愿望，我国代表团还介绍决议草案 A/C.1/58/L.19，即召开一次建立无核武器区各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正如决议草案所示，会议的目的是加强无核区之间的对话与合作，交流经验，以促进共识，加强核不扩散体制。

猪口女士（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发言介绍决议草案“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载于文件 A/C.1/58/L.53。

我感谢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科特迪瓦、斐济、意大利、巴布亚新几内亚、瑞士和乌克兰代表团参加提案本决议草案。我们希望，决议草案能与去年一样得到压倒多数会员国支持通过。

作为世界上唯一曾经遭受核打击灾难的国家，日本全国热切期望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和平、安全世界。我们坚信，只有采取具体、现实的步骤促进核裁军与不扩散，才能实现这一目标。决议草案代表着日本人民的这一强烈愿望，并提出了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由一系列具体、循序渐进的核裁军措施组成。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通过 13 项切实措施，这份决议草案对实现这些措施至关重要。我们认为，审议大会《最后

文件》对世界安全仍有意义，尽管世界局势已经发生巨大变化。因此我们在起草本决议草案时，大量倚重《最后文件》的内容。决议草案采纳了 2000 年《最后文件》中的许多内容，或在其思想基础上发展。这方面我再次强调，我们理解，核武器国家已经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了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明确承诺。

现在，请允许我解释该决议草案的一些要点。

首先，在 2003 年 9 月在维也纳召开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上通过的富有意义的《最后宣言》的基础上，第 3 段(a)呼吁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这一步骤对于核裁军和不扩散至关重要，其意义并不由于暂停核武器试爆而有丝毫减少。

其次，第 3 段(b)呼吁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在裁军谈判会议 2004 年会议上通过谈判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日本认为禁产条约非常重要，是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下一个符合逻辑的步骤。决议草案同时还呼吁暂停生产用作核武器的裂变材料。

第三，第 3 段(f)呼吁两个最大的核大国着手大幅度削减其战略进攻性武器库，以期维持和加强战略稳定与国际安全。决议草案还在第 4 段中承认，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要求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进行更加大幅度的削减。

第四，我们还提出了新的序言部分第 4 段，重申必须尽一切努力避免核毁灭这一普遍概念。任何人都不能否认这个简单的观点，应该不断地忆及这个观点，铭记核爆炸之后造成的所有破坏。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今年的决议草案反映了当前国际安全局势的新情况。新的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六段特别强调了对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关注，以及全面遵守《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我们还加强序言部分第五段，该段涉及预防核恐怖主义，其中提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决议草案

载有其他若干重要内容，包括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以推进核裁军和不扩散。

现在，我想重申我强烈的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以压倒多数的支持获得通过。我还请感兴趣的国家成为我们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拉祖基先生（乌兹别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五个中亚国家提出中亚无核武器区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C.1/58/L.14。

自从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提出以来，通过了若干大会决议和决定。国际社会协商一致地通过这些文件，表明了对该突破性提案的明确支持。我们向那些在一般性辩论中声明支持建立该无核武器区的代表团表示感谢。

在自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一项大会决议通过以后的差不多五年来，该地区国家制定出建立该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草案和核武器国家消极安全保证的议定书。我们感谢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尤其是亚洲和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对我们拟定这些文件的工作提供的宝贵支持。

目前，该地区国家正在与核武器国家就这些草案进行磋商。我们非常希望中亚国家和核武器国家能够找到适当的妥协方法，使建立一个新的无核武器区成为可能。乌兹别克斯坦将为此全力以赴。

考虑到持续进行的磋商和将该问题保留在我们议程上的必要性，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高兴地代表所有五个中亚国家将该决定草案提交委员会注意。请允许我代表这五个国家表达我们殷切的希望，希望该决定草案得到所有代表团的支持，并且协商一致通过。

Lundemo 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我们集体安全的基石。它提供了长达三十多年的安全利益。我们因此对该条约受到压力表示关注。必须维护和加强

《不扩散条约》的权威性和完整性，因此 2005 年审查会议将是必要的。

我们应该力求使目前的审查周期产生一个平衡的结果。2005 年会议必须进一步加强保障措施。任何寻求利用核技术实施和平项目的国家必须有义务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措施附加议定书。保障措施和遵守是密切相联的。

与此同时，2005 年会议必须使裁军议程取得进一步进展。《莫斯科条约》是对削减战略武器库的实质性贡献，我们对此表示欢迎。但我们必须更进一步，挪威再次呼吁不可逆转地削减核武器，包括非战略性武器。

挪威在一些场合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我们呼吁所有没有批准该文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该文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前，目前的暂停核试爆必须保持。然而，这种自我施加的暂停并不能取代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所代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我们必须保持《全面禁试条约》所制定的标准的完整性。挪威是今年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上次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呼吁开始进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的谈判。挪威也同意广泛的国际一致意见，即《禁产条约》是多边裁军议程上的下一个符合逻辑的步骤。我们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宣布的现有的暂停，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才最好地保证未来裂变材料的生产不会用作武器用途。挪威因此成为加拿大提出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Durrani 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今天上午请求发言，以代表孟加拉、哥伦比亚、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马来西亚、缅甸、斯里兰卡和苏丹，以及我国代表团，提出载于文件 A/C.1/58/L.8 题为“作出有效的国际安排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是产生于《联合国宪章》的义务。《宪章》规定会员国有义务不使用或

威胁使用武力。该义务也延伸为不使用和威胁使用任何武器，包括核武器。事实上，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宣布核武器为非法，是对该事实的强调。

无核武器国家在 1960 年代提出安全保证的要求，1968 年该要求在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谈判的最后阶段具体化。无核武器国家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225（1968）号决议所反映的核武器国家的反应显然是不够的。

在大会关于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上，就缔结一项对非核武器国家提供具有约束力和可靠的消极安全保障的国际文书达成共识。然而，大多数非核武器国家认为五个核武器国家中的四个在特别会议上，以及随后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上发表并反映在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中的宣言是不充分、有限定条件和片面的。

冷战结束之际，人们普遍希望核武器国家能够更加容易地向非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的安全保障。不幸的是，这种情况非但没有变得更加容易，反而变得更加复杂，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有若干原因。

第一，随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限期延长，大多数核武器国家都认为它们拥有保留核武器的永久权利。第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中关于完成核裁军的承诺即使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作出消除核武器这一广受欢迎的承诺之后仍是无底义务。第三，使用核武器的地理范围也随着分享核武器和同盟成员之间分享指挥和控制的条款所规定的核同盟和操作的扩大而扩大。第四，一个曾经恪守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原则的主要核武器国家现在已经放弃了这一原则，并且摆出了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姿态。第五，有人提出了可能使用核武器的学说，例如对使用或威胁使用生物和化学武器使用核武器，以及使用核武器打击恐怖主义和发展战场实地使用的“超小型核武器”，这些学说有悖于安全理事会第 255（1998）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最后，在国际舞台上出现了另外两个核武器国家，另有一个被推定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状况和义务尚不明确。

在这些情况下，缔结对非核武器国家的消极安全保障变得更加迫切。A/C.1/58/L.8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试图强调并使大家拥有一种紧迫的意识。

这一决议草案类似于本委员会以往各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草案。它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消极安全保障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它满意地注意到原则上没有人反对就这一议题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设想。它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作出努力争取早日达成协议，并建议加紧努力以便就这一问题寻求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最后，他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加紧谈判，以求早日就消极安全保障达成协议。

提案国相信，就消极安全保障缔结有效的安排在当前核武器国家和非核武器国家之间，以及核武器国家之间紧张的国际环境中可以成为重大的建立信任措施。其次，它可以有助于减少核危险。它也可以缓解由使用核武器的新学说所产生的各种威胁，总而言之可以促进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谈判。

因此，我国代表团和共同提案国一起敦促以尽可能大的多数通过载于 A/C.1/58/L.8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乌德迪比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求代表非洲集团就核裁军问题发言。

今年是大会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二十五周年，当时会员国赞同核武器构成了人类，以及文明生存的最大危险。今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仍是引起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落实裁军和核不扩散的措施的必要性将继续成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挑战。

非洲集团认为，核武器构成了人类的最大危险。因此，实现核裁军的最有效手段是开展多边谈判，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测试、部署、储存、转移、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以及完全消除核武器的公约。实现这一目标的第一步包括核武器国家承诺立即停止从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在这些武器完全销毁之前，应该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

束力的国际文书，根据这一文书，核武器国家将承诺不对非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非洲集团强调必须确保任何核裁军进程都是不可逆转、透明和可以核查的，这样的进程才具有意义。

在这方面，非洲集团重申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 2000 年 9 月 8 日的千年首脑会议上表示的决心，正如《千年宣言》所载述的那样，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式。

非洲集团意识到，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次特别会议是实现裁军，尤其是核裁军的多边努力历史上的一个转折点。非洲集团谨对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通过 25 年之后未得到执行再一次表示遗憾。非洲集团想要强调的是，必须召开关于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即便使核裁军进程具有实际意义。

非洲集团重申，它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信任，认为它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份重要文书。本集团赞同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通过的实际步骤，这就是作出系统和渐进的努力执行核武器国家为实现完全消除其核武库，导致核裁军所作的明确承诺，根据第六条，所有缔约国对此作出了承诺。

根据今年 2 月 20 至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 13 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非洲集团重申其全面取消所有核武器试验的长期立场。本集团强调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内普遍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重要性，这除了其他以外，应能够促进核裁军进程。本集团重申，如欲充分实现这一条约的所有目标，所有签署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必须对核裁军作出更大承诺。在该条约生效之前，必须保持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或其他任何核装置的爆炸。

非洲集团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2003 年 6 月 1 日完成《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

斯科条约》——的批准进程是朝向核裁军的积极步骤。然而，本集团谨表示与不结盟运动持有同样的看法，即降低部署和战备等级不能替代不可逆转地裁减和完全销毁核武器。

非洲集团愿强调通过确保完全履约、切实执行其条款及其普遍性来加强现有多边武器控制和裁军协定的重要性。本集团还表示相信加强现有裁军制度，以推动核裁军进程。在这方面，本集团对于裁军会议年复一年未能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处理核裁军问题，并根据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商定，开始就一项关于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及可核查条约进行谈判，表示遗憾。我们希望，裁军会议将尽快开始其实质性工作。

拉赫米安托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在核裁军专题下发表我国代表团的看法。

第一委员会通过了诸多有关核裁军的决议，特别是在真正需要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从而加快全面消除核武器进程方面，这是值得称道的。已经确定了各种临时措施，如禁止质的改进、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并拆除其引爆装置、降低其系统的战备等级、重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以及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作出安全保证等。

不用说，这些决议仍然没有得到执行。因此，非常需要将这些问题保留在我们的议程上。不可否认的是，第一委员会同其它多边裁军机构一样，近来面临困难时期。在其关于核问题及相关问题的议程项目上缺乏一致意见。然而，其审议职能变得更加重要，需要加以保持，特别是在多边主义的未来因核裁军的倒退而越来越受到挑战的时候。我们必须坚持努力，在这个对所有会员国都至关重要的问题上达成共识。

尽管 2000 年商定的 13 个步骤对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 6 条的系统和渐进努力非常重要，但不言而喻的是，在执行这些步骤方面没有取得进展。核武器国家的立场几乎没有变化。因此，存在着悲观主义情绪，未来形势黯淡。没有执行这些步骤的政治意愿，它们就等于零。

主席（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要求行使答辩权。我谨提醒他，委员会将按照我在上几次会议上概述的程序行事。

我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言。

Jon Yong Ryong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要针对一些代表团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活动所作的发言作出答复。

他们表达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单方面和片面的态度，对美国对我国的核威胁却视而不见。我国代表团数次澄清了自己的立场，即：完全是由于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政策，我国和美国之间出现的核问题才达到最严重程度。因此，一些国家谈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活动，而无视核问题的实质，并对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贯敌视政策视而不见，这与现实不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希望，所有谈论核问题的国家将能够逐步清楚地看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核问题的本质，并寻求这一问题公正和公平的解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委员会，以下国家加入成为下面决议草案的提案国：A/C.1/58/L.1：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斐济、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所罗门群岛和乌克兰；A/C.1/58/L.10：德国；A/C.1/58/L.21：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A/C.1/58/L.32：乌克兰；A/C.1/58/L.34：斐济；A/C.1/58/L.35：斐济；A/C.1/58/L.38：蒙古；A/C.1/58/L.43：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A/C.1/58/L.45：亚美尼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A/C.1/58/L.49：爱沙尼亚和委内瑞拉；A/C.1/58/L.50：斐济、蒙古和乌克兰；A/C.1/58/L.51：德国；A/C.1/58/L.52：乌克兰；A/C.1/58/L.53：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和乌克兰。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越南代表发言。

范氏研女士（越南）（以英语发言）：我想请委员会特别注意文件 A/C.1/58/L.43 所载的决议草案。

在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中存在严重错误。越南不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因为我们认为该草案仍然

是歧视性和不平衡的。我只想表明，越南不是 A/C.1/58/L.43 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出于技术原因，文件将在适当更正后重新分发。

下午 12 时 10 分散会